

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 因 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「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」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大學

准考證號碼：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務必以郵寄（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，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）或傳真方式（08-7236710）送達本校，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。

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